

社会学（030300）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西华大学社会学学科教育创办较早，于 2003 年招收第一届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士。从 2010 级开始，学校在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下设置了“社区工作”专业方向，每年选择 20 名有志于从事社会工作的学生，按照专门设置的社区工作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发展至今，西华大学社会学学科已包括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士学位授权点各一个。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于 2018 年申报，2019 年获批，2020 年开始招生。2014 年，西华大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权招生，2015 年 3 月，学校成立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MSW）教育中心，承担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专业学位发展研究工作。2015 年 9 月，社会工作本科专业开始招生。2023 年本学位点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8 人，目前在校研究生人数为 26 人。2023 年本学位点有教师 21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9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业教师 15 人。硕士生导师 14 人。

本学科坚持以社会学为主体，社会学与管理学、法学、民族学、心理学等相邻学科交融发展的理念，以面向西部地区社会治理、社会服务与社会政策研究为主导，着力打造西部地区社会治理人才培养高地。本学科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厅校共建“四川省应急管理研究中心”、成都社科联研究中心：成都社会心理服务研究中心，以及西部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中心、公益创新产学研研发中心、社会纠纷解决研究中心等学科平台 10 余个，拥有四川省社科联高水平研究团队“四川省社会工作队伍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学位点申报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项，完成结题 5 项，申报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16 项，各类项目到位科研经费 700 余万元，高水平论文 50 余篇，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6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2 项。

二、培养目标

培养遵纪守法、德才兼备、人格健全、素质全面、专业扎实，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学高层次教学、研究工作者，社会管理和服务高级专业人

才。具体要求是：

1.具备扎实的社会学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熟悉社会学的基本理论，熟练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和社会调查技术；

2.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科学道德和敢于质疑、勇于创新的学术性格，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

3.能够把握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熟练运用社会学研究方法，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和社会建设相关的管理服务性工作，积极投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三、研究方向

1. 应用社会学

运用社会统计方法，依据相关人口学理论，研究教育与人口出生率的关系、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变迁、生育率低迷现象、离婚率变动的社会影响等；民族地区社会控制体系。运用法人类学、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民族地区的纠纷解决、群体性事件治理与地方调解制度；应急社会问题。开展应急、突发事件（突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的社会学研究，包括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社会机制、应急能力、危机管理机制、应急管理建设与改革等；社会心理研究和服务。分析社会工作者的社会心理、情感劳动，建立社会心理学相关领域评价标准，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2. 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

运用公共政策基本分析工具，借助政策文本分析方法从理论与实践层面探究新时代下中国社会政策变迁逻辑、新社会风险与社会政策的发展方向与回应机制；立足西部城乡社区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利用社会学、社会工作、管理学等理论与方法，研究西部城乡社区发展中的组织、文化、环境、人口、治理等关键问题；运用虚拟仿真、文本分析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社交网络分析的方法探讨大数据背景下网络舆情和集群行为的生成、监测、演化与治理；采用社会实验等研究方法，聚焦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发展及应用对西部城乡社区治理、乡村振兴带来的社会性影响及治理挑战。

3. 社会工作

运用社会学、人类学理论与社会工作理论研究社会工作中国化议题。分析冲突治理理论视阈下社会工作介入冲突治理的功能、优势、意义，社会工作与调解的相互嵌入机制，社会工作参与冲突解决的理论框架，强化原理性研究；信访社会工作理论研

究，分析当代风险社会冲突漏斗现象，信访工作与社会工作在价值理念、工作机理上的异同，新时代信访社会工作参与社会冲突治理的路径与模式；民族社会工作理论中国化研究，在少数民族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开展社会调查、社会服务，总结经验，提炼民族社会工作的在地化理论，建构民族社会工作的本土化机制。

四、基本要求

1.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具备较好的理论修养、正确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的专业知识。本学科硕士生应热爱社会学专业，熟悉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社会学理论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应熟练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和社会调查技术；应掌握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心理学、管理学、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知识。

2.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努力学习并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和高尚品德，具备良好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科学精神。

（1）学术素养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培养人文精神，树立服务社会的信念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以专业知识服务于社会现实。应系统掌握社会学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方向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应熟悉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和研究伦理，对他人研究成果予以充分尊重；具备从事社会学研究工作的良好潜力和创新意识。

（2）学术道德

①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作风端正。

②坚持学术情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

③规范执行本学位点论文写作规范和格式规范，遵守学校关于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的有关规定。

3.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能在学习中获取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社会研究能力，和熟练运用各种学术资源检索工具获取专业知识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现状和动向；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能学习和掌握正确的研究方法，通过正确的手段，获取广博的知识。

（2）科学研究能力

在学习期间，应参加社会学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或项目开发的经历；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进行社会调查的能力。

（3）实践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社会调查，能够从事一定的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生应在答辩申请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本专业研究生也可根据专业学习和论文写作需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调研，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政策建议和理论指导。

（4）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文字语言通顺，能清晰、准确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在答辩申请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活动内容（包括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并获得相应学分。

（5）其他能力

除上述能力外，本学科硕士生还应具备良好的社会沟通能力。无论是在社会调查中还是在研究工作中，社会沟通能力都是社会学硕士必须具备的一项重要能力。在社会调查中，社会学硕士应具备良好的社会沟通能力，以便获取调查对象的信任，从而获取更为客观、更为真实、更为丰富的研究资料；在研究工作中，应具备良好的社会沟通能力，以便获得他人的支持和合作，促进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学制与培养方式

1. 学制

学制：学制为3年，若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达到提前毕业条件，经导师同意后可2年毕业。学业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提前毕业条件：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未满 2.5 年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且课程考核为优秀（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其中英语一般不低于 70 分，其它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80 分以上），同时，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 SSCI 或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1）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导师协助研究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向研究生传授科研工作的基本规范与基础性知识，引导研究生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学科素养和科研能力。

（2）采用导师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开放式指导方式。以导师个别指导为主，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发挥集体智慧，引导和促进研究生的自主和个性化发展，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增进研究生团队意识和合作能力，强化培养过程监督。

（3）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围绕提高社会竞争力，提升综合素养的目标，注重培养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兴趣和能力。引导、鼓励研究生投身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中，将实践教育贯穿于硕士生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全面育人功能。

（4）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六、培养环节

1. 课程学习

研究生在校学习阶段包括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个部分，其中课程学习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规范与素养课、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和必修环节。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达到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19 学分，核心课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详见附件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一览表。

2. 中期考核

导师根据西华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和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指导学生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的学生，进一步完善和推进自己的研究工作。未通过的学生，需要根据学校和导

师的安排，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方向。

3. 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的形式可为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实践交流等；社会学研究生在校期间须至少参加5次学术交流活动，其中一次为参加西华大学研究生学术年会并做报告。研究生每次参加交流后撰写不少于300字的小结，并提交《西华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记录表》，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查合格，给予学分（每次0.2学分），并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开展学术交流。

4. 学位论文

（1）选题：导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负有主要的指导责任，在学生论文选题进行指导把关，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要求和方向；选题确定以导师为主，同时征求本专业相关老师的意见，通过开题报告的形式来确定选题。

（2）论文写作：论文写作阶段，加强导师指导，对论文质量把关。确保毕业论文的质量、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符合授予学位的相关要求。

（3）开题：开题报告一经审查通过，学生应按照所选题目，进行论文资料收集、调研及写作。改变已确定的选题，必须通过重新开题。

（4）预答辩：预答辩时，导师必须保证学生提交的论文完整性。预答辩结束后，导师应及时督促学生根据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内容。

（5）正式答辩：凡是送审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均由导师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并签署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意见。

七、学位标准及学位授予

毕业及授予学位要求按《西华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西华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和社会学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八、方案使用

本方案自2025级研究生开始使用。

方案编制组成员：张雪征、熊征、冉连、刘婷、康宇扬、杨明华、蒋秀芳、刘晴、黄皓、谢缘

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研究生院院长或分管培养副院长（签字）：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字）：

修（制）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附：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一览表

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一览表

类别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授课 学期	考核 方式	备 注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OG0100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必修	
		OG0100000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试	必修	
		OG0500000003	研究生英语阅读与交流	32	2	1	考试	必修	
		OG0500000004	研究生英语写作与交流	32	2	2	考试	必修	
	专业基础课	OJ3203030001	社会学理论*	32	2	1	考试	必修	
		OJ3203030002	社会学研究方法*	32	2	1	考试	必修	
		OJ3203030003	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	32	2	2	考试	必修	
		OJ3203030004	中国社会思想史*	32	2	2	考试	必修	
		OJ3203030005	社会调查与报告撰写*	32	2	3	考查	必修	
	规范与素养课	OL3203030001	学术英语	16	1	2	考查	选修	
		OL3203030002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6	1	2	考查	必修	
		OL3203030003	科技伦理	16	1	2	考查	必修	
非学位课	专业方向课	OF3203030001	社会统计与软件应用	32	2	2	考查	至少选修 6 学分	
		OF3203030002	当代社会问题研究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03	社会心理学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04	经济社会学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05	社区研究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06	社会治理研究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07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08	社会工作理论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10	应急社会管理	32	2	3	考查		
		OF3203030011	文化人类学	32	2	3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德育、体育、美育、管理、经济、法律等，见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列表。							至少选修 1 学分
必修	OB3203030001		中期考核			1	3		单位审查

环节	OB3203030002	开题报告		2	3		单位审查
	OB3203030003	社会实践		2	1~6		单位审查
	OB3203030004	学术交流		1	1~6		单位审查
	补修课程（对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至少补修本学科本科主干课程 2 门）			不计学分			单位审查

备注：课程名称后面有“*”的课程为核心课。